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江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8,56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7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77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：「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03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47,818元，暨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

01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61,270  
02 元，與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3%計算之  
03 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  
05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70,586元，及自114年6月24日起  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03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4年7月24日  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  
08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  
09 (五)295,668元，暨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10 11.6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 
11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 
12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依前開規定，應併  
13 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即16,002  
14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 
15 538,562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合計522,560元+起訴前數額  
16 已可確定利息及違約金即16,002元=538,562元），應徵第一  
17 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 
18 元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1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20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其達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29 書記官 李彥廷

30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31

編號	債權原本	類別	期間(計算至起訴前 一日)	計算基數	年利率	利息或違約金 之金額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47,218元	利息	114年7月12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69/365)	12.03%	1,074元
		違約金	114年8月8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42/365)	1.203%	65元
2	47,818元	利息	114年7月24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57/365)	13.03%	973元
		違約金	114年8月23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27/365)	1.303%	46元
3	61,270元	利息	114年7月2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79/365)	13.03%	1,728元
		違約金	114年8月2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48/365)	1.303%	105元
4	70,586元	利息	114年6月24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87/365)	13.03%	2,192元
		違約金	114年7月24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57/365)	1.303%	144元
5	295,668元	利息	114年6月15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96/365)	11.63%	9,044元
		違約金	114年7月14日起至 114年9月18日止	(67/365)	1.163%	631元
合計						16,002元